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黃文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大學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2年8月11日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1日寄存於臺北永春郵局，並於同年月26日由聲請人領取，以及於112年12月19日寄存於金門烏坵郵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及掛號查詢單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足憑，是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雖於112年8月28日提出「異議暨聲請狀」，主張不服前開命補費裁定等語，惟因該命補費裁定，係本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。又聲請人聲請本院侯東昇法官迴避部分，因該法官並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之法官，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，本院自無審酌之必要，均併予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 官 孫萍萍

法 官 郭銘禮

法 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訴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

書記官 李虹儒